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审批号：株茶承诺制[2021] 18 号

项目名称	茶陵县明旺生态养殖场改扩建工程项目		
建设地点	茶陵县洣江街道诸睦村	占地（建筑、营业） 面积（m ² ）	133334
建设单位	茶陵县明旺生态养殖场	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	罗运娥
联系人	刘奇明	联系电话	15973345928
项目投资(万元)	1450	环保投资(万元)	162
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	2021 年 7 月	行业类别	A0313 猪的养殖
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	本项目属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通知》（湘环函[2020]24 号）中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参照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土地总流转面积 133334m²（约 200 亩），将现有养殖场猪舍拆除重建，新建猪舍总建筑面积约 8052m²，传达室 22m²；现有工程保留建筑面积约 1290m²，将原有的建筑调整为餐厅、办公楼、隔离房及物资仓库等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育肥舍、场内办公生活区、消毒区、烘干棚、出猪吊桥、饲料塔等，并配套给排水、电力、供热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、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。场地内不进行饲料的生产、加工。 项目为专业育肥场，建成后计划年存栏育肥猪6000头，年出栏育肥猪1.2万头。		
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 2021 年 12 月 28 日			